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wjz-online.net)小程序举行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为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48小时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下方两种参与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并通过通道发出公司之书面意见:

参与方式一:网址:https://esef.cn/IoqoVgHtF5;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



投资者们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价值在线”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本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卢柏强先生,独立董事姜帆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晓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同花顺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尽享金融盛宴!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周三)10: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及相关高管将在光线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以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或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联系公司,公司将就业绩说明会进行统一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本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宋怀良先生、独立董事孙晓东先生、监事长董春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晓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或定向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5年2月21日,广东华阳食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存款协议书》,于近日收回,收回金额6,000.00万元,获得收益323.25万元。2025年4月30日,广东华阳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涉的仲裁阶段:收到仲裁庭的裁决书,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34,043,451.5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影响需待法院判决结果。

一种,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立波

二,仲裁请求及案件情况

1,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134,043,451.55元。

2,事实及理由:

2024年1月1日,申请人中标灵西涧“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并签订了《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施工合同》。案涉项目于2024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按申请人履行付款金额扣除应付利息后,案涉项目已完全完工,16,572.00元,但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工程款,尚欠申请人工程款130,725,269.2元。

此外,案涉项目开工以来,申请人为组织项目施工,但因被申请人征地拆迁进度滞后,项目主体工程存在巨大设计变更等更多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屡屡受阻,致使案涉项目停工至今,由此给申请人造成了经济损失。

一种,对上市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期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涉的诉讼阶段: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的原告

●涉案的金额:57,694,622.6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因此无须计提诉讼准备金,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种,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立波

二,仲裁请求及案件情况

1,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134,043,451.55元。

2,事实及理由:

2024年1月1日,申请人中标灵西涧“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并签订了《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施工合同》。案涉项目于2024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按申请人履行付款金额扣除应付利息后,案涉项目已完全完工,16,572.00元,但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工程款,尚欠申请人工程款130,725,269.2元。

此外,案涉项目开工以来,申请人为组织项目施工,但因被申请人征地拆迁进度滞后,项目主体工程存在巨大设计变更等更多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屡屡受阻,致使案涉项目停工至今,由此给申请人造成了经济损失。

一种,对上市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期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涉的仲裁阶段:仲裁阶段,一审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的原告

●涉案的金额:57,694,622.6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影响需待法院判决结果。

一种,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立波

二,仲裁请求及案件情况

1,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134,043,451.55元。

2,事实及理由:

2024年1月1日,申请人中标灵西涧“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并签订了《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施工合同》。案涉项目于2024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按申请人履行付款金额扣除应付利息后,案涉项目已完全完工,16,572.00元,但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工程款,尚欠申请人工程款130,725,269.2元。

此外,案涉项目开工以来,申请人为组织项目施工,但因被申请人征地拆迁进度滞后,项目主体工程存在巨大设计变更等更多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屡屡受阻,致使案涉项目停工至今,由此给申请人造成了经济损失。

一种,对上市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期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涉的诉讼阶段:仲裁阶段,一审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的原告

●涉案的金额:57,694,622.6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影响需待法院判决结果。

一种,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立波

二,仲裁请求及案件情况

1,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134,043,451.55元。

2,事实及理由:

2024年1月1日,申请人中标灵西涧“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并签订了《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施工合同》。案涉项目于2024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按申请人履行付款金额扣除应付利息后,案涉项目已完全完工,16,572.00元,但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工程款,尚欠申请人工程款130,725,269.2元。

此外,案涉项目开工以来,申请人为组织项目施工,但因被申请人征地拆迁进度滞后,项目主体工程存在巨大设计变更等更多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屡屡受阻,致使案涉项目停工至今,由此给申请人造成了经济损失。

一种,对上市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期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涉的仲裁阶段:仲裁阶段,一审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的原告

●涉案的金额:57,694,622.6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影响需待法院判决结果。

一种,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立波

二,仲裁请求及案件情况

1,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134,043,451.55元。

2,事实及理由:

2024年1月1日,申请人中标灵西涧“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并签订了《新下河航道(宿县至徐岗段)整治工程灵西涧大桥项目施工合同》。案涉项目于2024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按申请人履行付款金额扣除应付利息后,案涉项目已完全完工,16,572.00元,但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工程款,尚欠申请人工程款130,725,269.2元。

此外,案涉项目开工以来,申请人为组织项目施工,但因被申请人征地拆迁进度滞后,项目主体工程存在巨大设计变更等更多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屡屡受阻,致使案涉项目停工至今,由此给申请人造成了经济损失。

一种,对上市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期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